

#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新资外报（2018）121号

## 关于与新华家园健康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签订《2018-2020年度认购组合类保险资产 管理产品、员工培训等关联交易框架协议》 的重大关联交易信息披露报告

根据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保监会”）下发的《中国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16〕52号，以下简称《通知》）等相关规定，现将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资产”）与新华家园健康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签订《2018-2020年度认购组合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员工培训等关联交易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重大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 （一）交易概述

新华资产第四届董事会于2018年1月22日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同意公司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向新华家园健康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发售由自身担任管理人的组合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以及新华家园健康科技（北京）有限公

司为公司因团队建设及人员培训等提供会议、住宿及餐饮等服务并签订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2018年4月20日新华资产与新华家园健康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签订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框架协议》约定2018-2020年度新华家园健康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认购由新华资产发行的组合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的交易总额上限为0.2亿元人民币以及新华家园健康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为新华资产提供会议、住宿及餐饮等服务，由于会议、住宿、餐饮等情况发生费用无法估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不超过150万元。

根据《通知》规定，本次框架协议交易构成新华资产的重大关联交易。

##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框架协议》包括以下交易活动：认购组合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组合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是指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作为管理人，向投资人发售标准化产品份额，募集资金，由托管机构担任资产托管人，为投资人利益运用产品资产进行投资管理的金融工具）。产品投资范围严格遵照《中国保监会关于加强组合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监管的通知》（保监资金〔2016〕104号）文件要求；新华家园健康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为新华资产因团队建设及人员培训等提供会议、住宿及餐饮等服务。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

###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新华家园健康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11月25日，为新华资产的控股母公司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人寿”）的子公司，经营范围包

括技术开发；职业技能培训（机动车驾驶员培训除外）；人力资源培训；会议服务；展览展示；组织文化交流活动；体育运动项目培训；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房地产开发；酒店管理；企业管理；出租商业用房、办公用房；销售日用品；餐饮服务；住宿；销售食品。新华家园健康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632,000,000 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229783248802X。

##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新华人寿为新华资产和新华家园健康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双方的控股股东，根据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新华家园健康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构成新华资产保监会监管规则下的关联方。

##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 （一）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2020 年度交易总额上限
新华家园健康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购买新华资产根据保监会《关于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开展资产管理产品业务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发起设立、管理的组合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	2000 万元
新华资产在新华家园健康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处因团队建设及人员培训等发生的会议、住宿、餐饮等服务费用	150 万元

### （二）交易结算方式

协议暂不涉及结算，具体结算方式以框架下具体产品和合同结算方式为准。

### （三）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框架协议》经双方签署后生效，协议有效期为 2018 年 4 月 20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 （四）定价政策

《框架协议》根据市场价格定价，成交价与市场价格一致。

## 四、本年度与该关联方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

2018 年度（截至 4 月 20 日），除本次关联交易外，新华资产与新华家园健康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

## 五、交易决策以及审议情况

### （一）决策的机构、时间、结论

本《框架协议》相关事宜在 2018 年 1 月 22 日由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 （二）审议的方式和过程

本次董事会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独立董事黄伟民以电话方式参会并表决），表决通过了《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七家新华人寿子公司、新华人寿保险公益基金会签订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八笔）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向新华家园健康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发售由自身担任管理人的组合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以及新华家园健康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为公司因团队建设及人员培训等提供会议、住宿及餐饮等服务并签订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关联董事万峰、王成然、杨征、陈一江回避表决，其他与会董事全票通过，无弃权及反对票。独立董事范勇宏、黄伟民发表了同意的书面独立审查意见。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司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监管机构反映。

联系人：王大鹏

固 话：010-65692216

邮 箱：wangdapeng@ncamc.com.cn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5月2日

